

## 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### 一、試驗樣品數

所需樣品數為完成品 3 個，並檢附附表 1 及所需資料。

### 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#### (一) 試驗項目及流程

試驗項目及流程如附圖 12。

#### (二) 試驗方法

依照「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」第三～十三項進行。

型式試驗結果，應填入附表 2 之型式試驗紀錄表。

### 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其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。

(二) 符合下述四、所定補正試驗規定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定技術規範者，其型式試驗結果為不合格。

### 四、補正試驗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：

(一) 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為申請資料不完備(設計錯誤除外)、標示遺漏、零件裝置不良或符合肆、缺點判定表所列輕微缺點者。

(二) 試驗設備不完備或有缺點，致無法進行試驗者。

### 五、型式區分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：

(一) 圓錐型揚聲器、號角型揚聲器、複合型揚聲器之外型變更者。

(二) 揚聲器之喇叭單體(不含變壓器)變更者。

### 六、型式變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型式變更：

1. 音壓位準之 S,M,L 級數變更、音響功率變更、額定入力功率變更者。
2. 外殼更動導致音壓位準、音響功率、頻率特性變更者。

3. 變壓器更新者。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，依前述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## 七、輕微變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輕微變更：

- (一)外殼更動而不影響音壓位準、音響功率、頻率特性變更者。
- (二)既有核定變壓器之簡易變更者。